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的议案材料，在全面了解相关议案和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高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聘任王学武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马保科为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梁浩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根据王学武、马保科、梁浩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聘任上述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王学武、马保科、梁浩的个人履历，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学武为公司总经理、马保科为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梁浩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不再提取维简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维简费计提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该方案对维简费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三、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赵荣春、严复海、赵元丽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